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發布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之公共或發出補充通函。

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